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1年，市检察院独立核算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事业机构1个，较上年均无增减变化。

（二）机构职能

1. 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 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 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 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 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

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 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 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

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到2021年底，市检察院共有编制87名，其中：政法编制69名、行政工勤编制10名、事业编制8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2人，较上年减少4人，其中：行政人员80人、事业人员7人、聘用人员25人。年末离退休人数33人，较上年增加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309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3.76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00%。较上年增加406.54万元，增长15.13%。变动主要原因：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需支付相关款项，以及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年终奖、社保、公积金、装备购置等开支，项目类经费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决算支出3279.48万元，较上年增加442.7万元，增长15.61%。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279.48万元，占支出的100%。基本支出2382.75万元，占总支出的72.66%；项目支出896.72万元，占比27.34%。工资福利支出1992.66万元，占比60.76%；商品和服务支出911.21万元，占比27.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5.77万元，占比2.31%；资本性支出299.83万元，占比9.14%。

主要变动原因：上年度结转的司改绩效奖，于本年年初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信创运行环境设备采购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款项，资本性支出增加。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市检察院对监督制度、会议制度、公文审批、工作纪律、廉政和作风建设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纪律制度、工作制度。市检察院制定了科学、合理

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控制制度,促进经济业务活动流程化、标准化,有效防控单位事务及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2021年,市检察院印发《关于过“紧日子”实施意见》,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出差、公车出行等费用的报销,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监管质量,防范廉洁风险。市检察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资产业务、采购业务、合同业务的主要流程、关键环节、相关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形成《2021年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二)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市检察院对新增发展类项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用于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绩效目标管理结果应用。二是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市检察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做到指标细化、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预算匹配。三是监控绩效目标运行。市检察院对2021年部门整体和20个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四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支撑。

(三) 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采购管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和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能公开采购的均由公共交易中心组织采购，涉密采购也严格按照程序执行，无违规采购现象。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支出。市检察院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2021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总支出为45.68万元，较上年下降2.3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8万元，公务接待费2.88万元。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市检察院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新购资产及时建卡入账。并对所有资产实行一物一卡、分类核算，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定期登记、定期检查，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做到了资产管理规范、科学，各类装备统计全面、准确，上报无差错。四是强化涉案款物管理。计财部门、案管中心、办案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对涉案款物的管理，暂扣款项及时存入财政代管专户，无违纪违规现象。2021年，市检察院上缴财政罚没收入541万元，期末无余额。五是强化监督制约。市检察院在监督制约上始终坚持“内”“外”联动，主动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全面整改到位。并且及时将部门预决算、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息透明度。

（四）综合绩效情况

2021年，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做优法律监督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表现在：

1.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共批捕757人、起诉1869人，不捕392人、不诉463人。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起诉经济犯罪105人，依法对39名非公经济人员不捕不诉。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24人，办理环保公益诉讼案件181件，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合力推进监检衔接。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7人，已起诉10人。如办理了农行四川分行原副行长吴锐受贿4300余万元案。倾力守护民生福祉。起诉网络电信诈骗犯罪169人，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3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窨井盖专项治理，排查整治846个，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2. 全面履行主责主业，法律监督取得新成效。刑事诉讼监督强力推进。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531件，监督立案率、书面纠违率等5项指标居全省前八。适用认罪认罚从宽1921人，适用率达85%，量刑建议采纳率提高到98%。刑事执行检察扎实开展。纠正减假暂不当47件，对监管违法和社区矫正提出监督意见92件，提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18件被采纳。民事诉讼监督稳步开展。办案332件，同比上升49.5%；提出监督意见182件，同比增加29%，均得到法院采纳。行政诉讼监督创新推动。办案70件，

同比上升9%；提出监督意见54件，同比增加17%。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全省交流经验。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明显。办案237件，提起诉讼29件。合力保护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主要做法被检察日报刊载。未成年人检察亮点凸显。落实双向保护、依法惩戒、精准帮教、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心语姐姐”团队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控申检察做细做实。检察长接访、律师参与化解、司法救助等制度落实到位，用心用情办理信访件645件，治重化积工作受到省院表彰。

3. 抓紧抓实“两项教育”，检察队伍塑造新形象。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融会贯通、统筹推进。举办检察夜校、专题报告等40余场，筑牢信仰之基。勇于自我革命，查纠整治“六大顽瘴痼疾”，76名干警主动说明问题118个，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处分43人。核查省、市教育整顿交办线索185条，件件有回应、有落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心为民办实事29件。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并举，建立《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实施办法》等制度20项。通过“两项教育”，全市检察队伍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以零容忍态度清除群之马，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3人。

4.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部署开展“六大行动”，持续推进“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打造“1+X”专业

化办案团队、一院一品、“心语姐姐”等特色品牌。市院主研的省级法治实践创新课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研究》成功结题，南江县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获省级表彰。法治宣传有声有色，录播《检察官以案释法》19期、法律知识小课堂33期，被“学习强国”采用11期，7期专题报道和法治快讯登上央视《今日说法》《一线》和《热线12》等栏目。

四、评价结论

2021年，市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内容与检察职能紧密衔接，编报科学、合理，符合工作实际；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日常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规范，符合相关工作规定。市检察院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从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分为98分，评价结论为优秀。